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代码：112452

债券简称：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770

债券简称：18 阳城 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券购回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债券持有人可在债券购回申报期内（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申报购回。

二、本次债券购回结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依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公告》，为确保本次购回的公平公正，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系统接受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持有人以债券回售申报方式提交购回申请。如在购回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申报数量*购回价格）高于购回资金总额时，公司将按照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成交的申报量（如存在尾

数不满一张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申报量，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为此：

1、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如下：

(1)16 阳城 02 债券购回数量为 1,223,009 张，债券购回金额为 129,204,418.9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11,007,085 张。

(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数量为 1,045,000 张，债券购回金额为 109,078,876.5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9,405,002 张。

2、对于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未能成交的申报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了撤销申请，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完成撤销，撤销完成后该部分可在市场交易。

(二) 依据相关规则，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足额支付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购回金额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购回的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并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购回部分支付购回资金，该购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购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三)公司本次购回的 16 阳城 02、18 阳城 01 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